

营养与健康系 2023 年秋季硕士研究生实践教育及中期考核细则

根据《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培养规定》（中农大研生字〔2013〕4 号文）（以下简称培养规定）、《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培养环节要求》等相关要求，现营养与健康系启动 2023 年秋季硕士研究生实践教育及中期考核工作。

一、考核范围

本次实践教育及中期考核的范围为在籍全日制 2022 级硕士生，名单见附件 1。

二、考核时间及地点

2023 年 11 月 20 日，8:30-12:00，具体地点及分组后续通知。

三、考核方式

实践教育和中期考核在营养系内公开进行，采用答辩形式进行。考核评定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其中设组长 1 人，原则上应邀请 1 名行业专家、1 名系学位委员会成员），**研究生负责导师必须参加**。

四、考核流程

（1）学生 PPT 汇报，汇报时间 5 分钟（实践教育+论文中期进展），专家提问 10 分钟。在 PPT 以及考核过程中不要出现导师的相关信息。

（2）考核小组评议。

（3）考核完成后，学生按照要求进入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相关文件。

五、考核内容及要求

（1）参加中期考核的硕士生应提交论文中期进展报告，主要包括：研究计划要点和调整情况、研究工作进展和阶段性成果、下一步工作计划、经费使用情况及预算、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等。撰写顺序和格式要求同开题报告。

（2）实践教育：参加实践教育考核的研究生应提交实践教育总结报告和实习实践日志（可以每周为单位填写实践日志），主要包括：在校外基地或企业开展实践的基本情况、了解本专业相关行业现状、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综合素质提升等方面的收获和体会，本人在实践教育中取得的标志性成果等。

六、考核评定

考核评定小组进行评议，通过者计 6 个学分。培养环节考核结果将计入研究生成绩单和 GPA(“优秀”按 90 分计入，“合格”按 80 分计入，“不合格”不计学分)，优秀率不得超过每个环节参加考核总人数的 20%（不得四舍五入）。

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应深入实际或基层生产一线，结合专业所长，完成 1-2 个实际项目，在实践中提高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实践教育包括生产实践、社会实践或科研实践，实践教育可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全日制具有 2 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 6 个月，不具有 2 年企业工作经历的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 1 年。

七、材料提交

(1) 11 月 17 日中午 12 点之前提交纸质版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7 份、实践教育总结报告 7 份、实习实践工作日志 1 份交至 11019 办公室。电子版发至 jiyunluck@cau.edu.cn

(2) 实习实践照片、实习证明（实习单位签字盖章），[电子版发至 jiyunluck@cau.edu.cn](mailto:jiyunluck@cau.edu.cn)

(3) 11 月 20 日，携带原始实验记录本以及 PPT 至答辩会场（**提前 15 分钟到会场拷贝 PPT**）。

(4) 考核完成后，学生按照要求（11 月 27 日前）进入新版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提交材料（专业学位类型（领域）研究生，需要通过在线收看《锡文系列讲座》、《大国三农》等专题讲座并结合实践教育环节深入基层，加强对“三农问题”的认识与理解，撰写学习体会报告，字数不少于 2000 字。此环节将作为研究生实践教育考核的部分内容，将学习体会报告作为实践教育或教学实践总结报告附件上传）。

营养与健康系
2023 年 11 月 9 日